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50號

原告 林允德
訴訟代理人 李則亞律師
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訴訟代理人 潘叡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8月18日10時20分於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證尚待調查，故具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素霜